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五樓胡關李羅律師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3頁，將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將之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	3-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9-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15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 .....	1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9-6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而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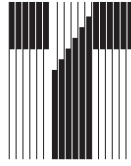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5樓胡關李羅律師行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印製前，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w Pin Trust」	指	受委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酌情信託，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受益人為陳海壽先生的家族成員
「法定變更」	指	具有主席函件內「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一節下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董事：

陳海壽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恩典先生

陳兆強先生

陳恩美女士\*

陳國偉先生\*\*

謝禮恒先生\*\*

梁樺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

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如下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董事；(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回購最多佔於該日期已發行10%之股份；及(iii)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陳兆強先生、陳恩美女士、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梁樺涇先生。

---

## 主席函件

---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國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1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出任董事超過九年，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條規定，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陳國偉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陳國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陳國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陳國偉先生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逾期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7,758,522股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30,775,852股股份）（「回購授權」）。

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權力。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逾期失效。

---

## 主席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7,758,522股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61,551,704股股份）（「發行授權」）。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該發行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於該發行授權中，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僅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宣佈，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的主要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或會影響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

- (a) 新公司條例已取代前身公司條例，相關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人數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成員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前身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為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將本公司舊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有關公司名稱及成員的有限責任之條文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條，章程大綱內的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 主席函件

---

2. 新組織章程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但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3. 修訂「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如適用）；
4. 視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5. 鑑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途徑更改本公司股本的條文；
6.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股份面值的提述；
7. 拓寬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8. 要求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9.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反之亦然）；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人數門檻，倘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5%（而非十分之一），即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已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12.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提高草擬的質量及改正印刷錯誤。



---

## 主席函件

---

鑒於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的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并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的任何日期（公眾假日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第一座26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各股東提呈屬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之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屬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本公司特別事項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特別決議案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發言及投票，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 主席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使之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海壽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三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陳海壽

陳海壽先生現年80歲，自一九八七年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地產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更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分別持有Noranger Company Limited（「Noranger」）及永贊投資有限公司（「永贊」）的已發行股本約100%及50%。本公司主要股東Noranger及永贊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41%及8.39%。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恩典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恩美女士之父親。彼為Sow Pin Trust的成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擁有本公司173,772,89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46%。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聘任書，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彼之酬金將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集團的職務、權責及彼對集團的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每月月薪港幣418,950元及年終花紅港幣1,399,000元。彼並享有由本公司提供之免租金宿舍，其差餉估值每年港幣2,867,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陳恩典

陳恩典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畢業，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地產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更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為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海壽先生之兒子。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恩美女士之兄長。彼為Sow Pin Trust的酌情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擁有本公司172,528,89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05%。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訂立聘任書，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彼之酬金將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集團的職務、權責及彼對集團的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每月月薪港幣161,400元及年終花紅港幣153,71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陳國偉

陳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持有會計及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學會之會員，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勤達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華人置業集團、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其股東大會結束止曾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集團的職務、權責及彼對集團的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8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並亦構成新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需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為已發行股份307,758,522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經繳足。

如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數目最多可達30,775,852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經繳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需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 4. 提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需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

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實施建議之股份回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但董事倘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該項回購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一三年</b>		
七月	4.700	4.700
八月	4.900	4.900
九月	4.650	4.600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4.850	4.72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記錄。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按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等擬根據回購授權（如此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水平而定），需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美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上述人士」）合共擁有174,564,8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2%。倘若董事全部行使該項回購授權，則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倘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2%，而上述人士不會因此等增加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A	<p>本公司名稱為「<u>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u>」。</p> <p>* <u>本公司名稱已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改為「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u></p>
1B	<p><u>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章程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u></p>
1C	<p><u>股東的責任為有限。</u></p>
1D	<p><u>每當增加股本時，本公司可自由選擇發行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而部分以另一種貨幣作為面值的任何新股份，並可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目前附帶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可根據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作修改或處理，但不可以其他方式處理。</u></p>
1E	<p>公司條例（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內甲表所載的規例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2	<p>「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及目前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各項其他納入或取而代之的條例，而就任何取代的條例而言，凡在此等章程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時，應理解為指在新條例中取而代之的條文；</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除明文表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所區別外，亦包括股額；</p> <p>「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於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董事」指本公司董事；</p> <p>「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有權利的人」；</p> <p>「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指根據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有關財務報告文件」；</p> <p>「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p> <p>「報章」指在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並由政務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1A條在憲報發表和公佈的報章名單內列明的報章；</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u>「緊密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有關連實體」指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u></p> <p><u>「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p> <p><u>「%」指百分比；</u></p>
4	<p>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該等認股權證乃根據董事會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倘若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疑問地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確已毀壞，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出任何上述新認股權證而言其形式屬合適的彌償保證則作別論。</p>
5(B)	<p>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4條條文的情況下，經不少於已發行<u>佔總投票權至少75%的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如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股份</u>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如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股東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u>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面值三分之一</u>的兩名人士，而於續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以及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緊接第6條之前	<b>股份及增加股本</b>
6	<p>本公司可不時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回贖其本身的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資助，以便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與此有關之目的而給予資助；倘本公司收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由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等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回贖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獲派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而回贖股份，惟任何此等收購或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授出。</p>
7	<p><u>刪除</u>。不論目前已獲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繳足，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來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有關股份數目將由該決議案所指定</p>
9	<p>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最接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各自所持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按面值或溢價）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或制訂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但當任何上述決定未有遵從或該決定未有延續時，該等股份可按猶如該等股份組成本公司於該次發行前已存在的股本其中部分的方式處理。</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1	除公司條例（尤其當中的第57B條）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般條款，於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除符合公司條例的情況外，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12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有關情況下，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的權力。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17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的每張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出，而就此而言可以是條例第73A126條允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18	今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支付的有關股款，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57A179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應與一個類別的股份相關。
19	<p>(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B) 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20	倘若股票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 <u>聯交所</u> 不時訂明的最高款額的費用（如有），以及符合有關刊登通知、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替換新股票，而倘若股票損壞或殘破，則可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新股票。倘若股票已毀壞或遺失，則獲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或有關彌償保證所附帶的特別成本及合理的墊支費用。
2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7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獲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支付股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一次，藉此向股東發出。
35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 <del>或以溢價方式計算</del> ，則就此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的股款，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應付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制訂不同的規定。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37	<p>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聯交所</u>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格式，並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書進行；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書。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39	<p>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不獲其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而有關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p>
40	<p>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u>聯交所</u>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的費用；</li> <li>(ii) 轉讓文書已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顯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的權利的其他憑證交回；</li> <li>(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li> <li>(iv)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的留置權；及</li> <li>(v) 轉讓文書已適當支付印花稅。</li> </ul>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42	<p>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u>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若承讓人或轉讓人提出此請求，則董事會應在收到此請求的28日內，</u></p> <p>(i) <u>向提出此請求之人士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u></p> <p>(ii) <u>登記轉讓。</u></p>
43	<p>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當本公司獲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u>聯交所</u>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會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若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當本公司獲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u>聯交所</u>可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將會向轉讓人發出有關的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據。</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53	<p>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被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價值作扣減或折讓，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後，該人士的责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p>
58	<p>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p>
緊接第59條之前	<b>股額</b>
59	<p><u>刪除</u>。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當通過將任何類別的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任何決議案後，其後繳足並在各方面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該類別任何股份，應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並可按經已轉換股份的相同單位進行轉讓。</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0	<p><del>刪除。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受到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於轉換前可予轉讓所受規限的相同規例或在有關情況下容許的最接近的規例所規限，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釐定可予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該最低數額的其中部分的轉讓，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向持票人發出認股權證。</del></p>
61	<p><del>刪除。股額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股額數額，將擁有假設其持有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時所應享有的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項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假設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的有關數額的股額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股息、溢利及資產分派除外）。</del></p>
62	<p><del>刪除。此等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股款股份的有關條文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這些字詞的含義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del></p>
63	<p>(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以下所列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p> <p>(i) <u>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u></p> <p>(ii) <u>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股東提供；</u></p> <p>(iii) <u>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v) <u>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u></p> <p>(iv) <u>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成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劃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每項經合併股份，而倘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該人士可將該等已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u></p> <p>(iiv) 取消以下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p> <p>(a) <u>於關乎取消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u></p> <p>(b) <u>被沒收的股份。</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ii)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進行分拆，而分拆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分拆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p> <p><u>(B) 於合併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有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予一些指定人士，而該指定人士可將已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毋須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息按比例分派予擁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本著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u></p> <p><u>(C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64	<p>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其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應多於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就任何特定情況以書面授權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67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子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為子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舉行地點（如大會將於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會議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待處理的有關事項的大致性質，而該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以及核數師發出，惟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細則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li> <li>(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其中百分之九十五是指合共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li> </ul> <p>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通知召開。</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73	<p>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應在大會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和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十四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74	<p>除非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96 1051 767 1081">(i) 大會主席；或</li> <li data-bbox="496 1151 1366 1225">(ii) 最少三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li> <li data-bbox="496 1295 1366 1370">(iii)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del>5%</del>的任何股東。；或</li> <li data-bbox="496 1440 1366 1608">(iv)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合共相等於已就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li> </ul>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上述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如果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的某項決議案已由特別大多數票或全體一致通過或被否決，並在本公司載有議事程序記錄的賬冊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p>
80	<p>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舉手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屬個別人士）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如屬法團）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該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預先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不應被視為已就股份繳付）。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p>
85	<p>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在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個大會。</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87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進行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前，<u>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48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u>(i)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內列明的其他地點，<u>或(ii)倘本公司為接收該等文書表格及上述大會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於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中列明的電郵地址，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寄發或傳送，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則委任代表文書將不會視作有效。</u>於計算上述時間時，<u>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u>當委任代表文書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書將不再有效，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而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出席有關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p>
99	<p>董事會可向奉召或在本公司要求下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除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01(A)	<p>董事將在以下情況下離職：二</p> <p>(i) 倘該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致和解協議；</p> <p>(ii) 倘該董事患上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p> <p>(iii) 倘該董事已連續六個月在沒有特別請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加上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議決其離職；</p> <p>(iv) 倘該董事因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定的任何條文所作的任何法令而<u>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u>；</p> <p>(v) 倘該董事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離職的書面通知；</p> <p>(vi) 倘向該董事發出由其所有董事全人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將其免除職務；或</p> <p>(vii) 倘該董事被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09條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02(E)	<p>在本細則第(H)段之規限下，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del>一</del>惟有關於其本身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的情況下）其他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當中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細則(I)段）的公司的有關決議案除外。</p>
102(G)	<p>倘據董事所知悉（無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u>交易、合約或安排</u>或建議訂立的<u>交易、合約或安排</u>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審議訂立該<u>交易、合約或安排</u>的議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該利益的性質及範圍（如果他當時知道該利益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或已涉及該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該利益的性質及範圍。就本條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列明：</p> <p>(i) 他是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u>股東、董事、執行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其他成員</u>，且將被視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u>交易、合約或安排</u>中擁有利益；或</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i) 他與通告中<u>指名之人士</u>有關連，且將被當作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其關連的<u>該指名人士</u>訂立的任何<u>交易、合約或安排</u>中擁有利益，</p> <p>則將被視為已就任何有關<u>交易、合約或安排</u>作出充份的利益申報；惟除非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u>惟該通知須申明董事於指名法人團體或商號的利益</u>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名人士的關係的性質，且除非是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21日後生效）及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遞交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和閱覽，否則有關通知將不具效力。</p>
102(H)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據其所知其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士</u>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u>交易、合約或安排</u>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p> <p>(i) 本公司向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就其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義務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u>；</p> <p>(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u>，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作出要約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v) 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p> <p>(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u>僱員類別人士</u>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p> <p>(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可從中受惠的<u>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u>的建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u>本段(H)當中提及的「緊密聯繫人士」一詞於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時，應改為「聯繫人士」。</u></p>
102(I)	<p><u>倘及只要（惟僅限於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各）聯繫人士擁有（不論是直接地／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又或該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藉以獲得權益的第三間方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須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各）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落／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股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作為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的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持有且彼或彼等任何一名於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托所含有的任何股份（且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到其收益），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托計劃含有的任何股份以及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具有十分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的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u></p>
102(J)	<p><u>刪除。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02(K)	<p>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各）<u>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u>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大會主席，大會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各）<u>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u>的利益性質及程度就該董事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大會上如有關於上述大會主席的問題，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除非該主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就該主席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p>
102(L)	<p><u>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u>，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並無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如果董事或其（各）<u>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u>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連同其<u>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u>不得就其／彼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p>
106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名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p>
108	<p>本公司應根據條例存置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載有董事名字、地址及職業詳情的名冊，並應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改動。</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09	<p>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亦然（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受違反而可追討損失的索償權），而本公司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該人士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就確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退任的時間而言）應被視為如同其已於其獲委任替代之人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p>
120(B)	<p>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稱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p> <p>(i) 除公司條例第57B條另有規定外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p> <p>(ii)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其中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另外給予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而給予。</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39(B)	<p>本公司可在條例第73A條允許下，擁有一個官方印章以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蓋印（而毋須在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上蓋上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附加機印簽署，而蓋上官方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並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按董事會釐定的地方及時間在外國使用的官方印章，而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官方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在使用官方印章時的有關限制。每當此等章程細則提述印章時，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官方印章。</p>
139(C)	<p><u>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44(A)	<p>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派付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當中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就此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分派該部分金額，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額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144(B)	<p>每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進行一切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可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了使本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所發生的有關資本化發行的困難，尤其可決定就零碎配額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不理會該價值（按董事會所釐定）的零碎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彙集和出售該零碎配額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分派予有關股東。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有關配發的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享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而該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應接納彼等各自獲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滿足彼等對資本化金額的應有權利。</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45	<p data-bbox="507 293 1348 470"><u>刪除</u>。(A)——倘若及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p> <p data-bbox="507 534 1348 853">(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的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p> <p data-bbox="507 917 1348 1093">(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例有所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p data-bbox="507 1157 1348 1434">(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的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的相關部分）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p> <p>(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相關的股份面值，</p> <p>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p> <p>(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允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為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C)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p>
147(A)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可從本公司狀況證明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以忠誠態度行事，董事會不會就因對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彼等承擔任何責任。</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49	<p>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已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亦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將有關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一份合同，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p>
150(A)	<p>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或者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p> <p>(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p> <p>(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p> <p>(d)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所需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或者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p> <p>(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p> <p>(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p> <p>(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所需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p>
161	<p>本公司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出售：—</p> <p>(i) 於有關期間內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獲批准的方式，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有兌現；</p> <p>(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有關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規定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在世的消息；及</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一份英文報章或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意圖，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已過去三個月。</p> <p>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p> <p>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書將屬有效，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即欠付該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本公司不應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應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將屬有效及具效力，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被判定為無行為能力亦然。</p>
167	(A) 董事會應不時遵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有關財務報告文件。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B) 在本細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日前（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本公司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或以有關<u>財務報告文件</u>為藍本編製而成的財務摘要報告。惟此項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送交此等文件予多於一位的<u>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u>，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本公司<u>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u>。然而，任何未獲發送此等文件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股東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能夠進入細則第172(viv)條所述的本公司電腦網絡站瀏覽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的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日起計，至該大會舉行當日結束），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的本公司電腦網絡內站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細則(B)段所訂明的義務，向作出上述同意的人士送交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p>
171	<p>每位有權利的人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供本公司送交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的一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將通告張貼於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行規定，</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 <u>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u></p> <p>(ii) <u>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明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明（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明。</u></p>
172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此等細則的規定發出或發行，均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有權利的人股東送達或交付：</p> <p>(i) <u>以印本形式(a)親身或(b)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u></p> <p>(ii) <u>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的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u></p> <p>(iii) <u>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刊登廣告；</u></p> <p>(iv) <u>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人士就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文件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電子號碼、電郵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ii) <u>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形式：</u></p> <p>(a) <u>親身；或</u></p> <p>(b) <u>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u></p> <p>(c) <u>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股東曾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u></p> <p>(i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站刊登及發送通告予該人士股東，表明所提供的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可供查閱（「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本細則(i)至(iv)、(ii)、(iii)(c)或(viv)段所訂明的各種方式發送予該人士股東；或</p> <p>(vi)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股東。</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73	<p>(A)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發行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p> <p>(i) 倘採用親身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的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p> <p>(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翌的<u>第二個辦公日</u>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的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iii) 倘根據細則第172(iviii)(c)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172(viv)條訂明的方式送交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後24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172(vi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站刊登的通告或文件，須將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告翌日已送達或交付。下列較晚時間起計24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1)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於計算本段所述之小時數目時，非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毋須理會。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的時間等事實的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傳送，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的送達變為無效；及</p> <p>(iv) 倘根據細則第172(iiir)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當日已送達。</p> <p>就本段(A)而言，「辦公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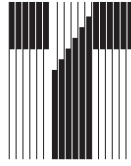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p>(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的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的有關語文版本，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撤銷或修正上述同意，而此舉須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的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p>
181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認許下及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可就對上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在同一類別的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予其在上述批准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託管，以股東作為受益人，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當中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83	<p>(A) <u>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在公司條例許可的情況下</u>，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及每位核數師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損失或債務（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415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責任及公司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有關責任除外），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毋須承擔責任，惟本細則須不會因與公司條例抵觸而被廢止，方為有效。</p> <p>(B) <u>除在公司條例第165條另有規定外條文的規限下</u>，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自行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以彌償保證方式執行或安排執行涉及或影響到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任何按揭、抵押或保證，以確保上述負上有關責任的董事避免因上述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p>
184	<p><u>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u>，本公司有權就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p> <p>(i)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及</p> <p>(ii)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就本細則而言，「關連公司」一詞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緊隨第184條之後的認購者表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440 1074 661" style="width: 70%;"><u>我們（名稱及地址已在下文簽名作實）為個別人士，冀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公司，而我們各自同意接納在我們各自名稱對應位置所載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th> <th data-bbox="1074 440 1329 661"></th> </tr> <tr> <th data-bbox="531 661 1074 768" style="text-align: left;"><b>認股者的名稱、地址及性質</b></th> <th data-bbox="1074 661 1329 768" style="text-align: center;"><b><u>每名認股者接納的股份數目</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768 1074 1023">Howard F.G. Hobson 香港於仁行601室 律師</td> <td data-bbox="1074 768 1329 102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023 1074 1193">E.J. M. Churn 九龍窩打老道41-47號 商人</td> <td data-bbox="1074 1023 1329 119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193 1074 1364">F.Zimmern 香港荷蘭行4樓 律師</td> <td data-bbox="1074 1193 1329 136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364 1074 1534">B.Poole 香港碧荔道41號 碧麗園頂層</td> <td data-bbox="1074 1364 1329 153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534 1074 1704">C.M. Chu 香港義皇臺4座2樓 公司秘書</td> <td data-bbox="1074 1534 1329 170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704 1074 1874">Ronald W.H. Wong 香港於仁行601室 律師</td> <td data-bbox="1074 1704 1329 187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r> </tbody> </table>		<u>我們（名稱及地址已在下文簽名作實）為個別人士，冀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公司，而我們各自同意接納在我們各自名稱對應位置所載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		<b>認股者的名稱、地址及性質</b>	<b><u>每名認股者接納的股份數目</u></b>	Howard F.G. Hobson 香港於仁行601室 律師	二	E.J. M. Churn 九龍窩打老道41-47號 商人	二	F.Zimmern 香港荷蘭行4樓 律師	二	B.Poole 香港碧荔道41號 碧麗園頂層	二	C.M. Chu 香港義皇臺4座2樓 公司秘書	二	Ronald W.H. Wong 香港於仁行601室 律師	二
<u>我們（名稱及地址已在下文簽名作實）為個別人士，冀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公司，而我們各自同意接納在我們各自名稱對應位置所載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																		
<b>認股者的名稱、地址及性質</b>	<b><u>每名認股者接納的股份數目</u></b>																	
Howard F.G. Hobson 香港於仁行601室 律師	二																	
E.J. M. Churn 九龍窩打老道41-47號 商人	二																	
F.Zimmern 香港荷蘭行4樓 律師	二																	
B.Poole 香港碧荔道41號 碧麗園頂層	二																	
C.M. Chu 香港義皇臺4座2樓 公司秘書	二																	
Ronald W.H. Wong 香港於仁行601室 律師	二																	

	<p>認股者的名稱、地址及性質</p> <p>Oscar K.T.Lai 香港於仁行601室 律師</p>	<p><u>每名認股者 接納的 股份數目</u></p> <p>二</p>
	<p><u>承購股份總數</u></p> <p>七</p> <p>日期：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p> <p>以上簽署的見證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PUN SHIU CHUNG</b> 律師 香港</p> <p><u>(註：本頁所顯示的認購人的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相關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第3部生效前原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份，現複製於此，僅供參考。)</u></p>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五樓胡關李羅律師行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仙。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海壽先生連任董事；
  - (b) 重選陳恩典先生連任董事；
  - (c) 重選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陳國偉先生連任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及合併時可予調整）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按下述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權力而配發者除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及合併時可予調整）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需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力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及合併時可予調整）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明「**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完全替換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并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  
26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第一座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第3及第5至第8項事宜，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本通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ern.hk](http://www.tern.hk))上瀏覽。
7.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兆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梁櫟涇先生。